##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 規範。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備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

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u>訂</u>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應<u>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u>親自出席,<u>或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 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 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 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一、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 司章程規定,得決議授權董事長執行之事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 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 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第 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 行。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u>